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5-A320-11

修正案号：39-8564

一. 标题： 检查/更换发动机前安装螺栓---动力装置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 (MSN) 的Airbus A319-113, A319-114, A320-211和A320-212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 2015-0229 , 2015 年 11 月 27 日颁发；
2. Airbus AOT A71N010-15R00, 2015 年 9 月 30 日颁发，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一次维护指南评审时，发现A320系列(CFMI)飞机维护手册(2013年5月版)任务task 71-00-00-400-040-A01“使用发动机定位装置TWW75E安装动力装置”的四个发动机前安装吊架螺栓力矩值单位错误。经确定该错误力矩值单位仅影响了安装有CFM56-5A发动机的A319/A320飞机。

此后，AMM任务task 71-00-00-400-040-A01在2015年8月改版时修正了该错误。在两个AMM版本期间，不正确的力矩值可能被采用。

对于此种情况，如不纠正，且在随之而来发生的维护损伤时，将导致发动机前安装失效，可能发生发动机分离和飞机失控，损伤飞机和或伤害地面人员。为发现潜在的不安全状态，空客发布紧急运营人

电传AOT A71N010-15（之后在本指令中表示为AOT）提供检查发动机前安装螺栓（forward engine mount bolts）力矩值的指南。

基于以上原因，本指令要求识别采用不正确力矩值安装的CFM560-5A发动机，并对所有四个发动机前安装吊架螺栓施加正确的力矩值，并视情采用纠正措施。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以下措施：

2.1 本指令生效日后的2月内，按照AOT指南，完成本指令2.1.1段、2.1.2段和2.1.3段要求。

2.1.1 识别出采用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含）之间版本AMM中任务task 71-00-00-400-040-A01安装到飞机上的每一台发动机。

假如维护记录确信可达到此目的，评审飞机维护记录是可以接受的识别方法。

2.1.2 对于2.1.1段识别出的每一台受影响的发动机，按照AOT 4.2.2段指南，检查施加到发动机前安装螺栓（forward engine mount bolts）上的力矩值。

2.1.3 在按本指令2.1.2段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螺栓转动，在下次飞行前，按照AOT 4.2.3.1段指南给螺栓施加力矩。

2.2 如果在按本指令2.1.2段检查过程中任何螺栓转动被发现，在下次发动机更换时，更换发动机前安装螺栓、螺母和垫片，对受影响的发动机前安装平台吊架螺栓孔完成荧光渗透检查和尺寸检查，并根据发现问题，按照AOT 4.2.3.2段指南完成所有适用纠正措施。

2.3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如果采用本指令要求或按照2015年8月版AMM（或后续版本）要求的发动机前安装螺栓力矩值完成安装，CFM56-5A发动机安装到飞机上是允许的。

3. 等效适用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5年12月11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七. 联系人: 郑雪峰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47